**柳州市鱼峰区统筹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决策部署，推进鱼峰区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我区实际, 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和统筹协调，聚焦系统集成，推进农业、商务、供销、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的融合发展, 着力打造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支撑“四大”体系，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水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鱼峰发展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快速提升阶段（2022—2023年），基本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物流体系，全区建成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应建尽建，实现全区自然村“村村通快递”，行政村“快递天天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巩固提升阶段（2024—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链条完整的农村物流体系，实现快递“送上门”、冷链“通地头”、电商“全覆盖”、物流“一张网”，农村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依托中国邮政分公司等物流公司搭建农村寄递物流主渠道。按照开放共享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1.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在城区建设1个承担统仓共配功能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具备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功能）。联合邮政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等领域物流龙头企业，采用新建、改造等方式，整合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物流现有场地、设施、网络、信息技术等资源开展建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2.建设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在人口相对密集、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发挥流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整合优化当地现有土地、仓储设施、商业设施建设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打造上接城区、下联村的农村寄递物流中转节点，承担中转仓储和分拨配送功能。〔牵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局〕

**3.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每个行政村建设1个具备共同配送、代收代发功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通过新建或者整合行政村现有供销社基层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农村电商服务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村委会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等乡村公共设施资源，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4.整合提升村级物流网点功能布局。**推动村邮站、农村电商服务点、益农信息社、邮乐购站点、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供销社基层服务网点、快递末端网点等融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行站点共建、服务共享。积极将自然村便利店、小卖部等培育成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分支服务点，拓展代收代办代缴、代买代卖等公共服务功能。打造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为中心、以自然村服务点为分支的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网络。〔牵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5.开展“县—乡—村”双向配送。**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运营主体，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强与寄递物流企业合作，整合现有物流系统资源，承接辖区寄递物流统仓共配业务。根据实际需要， 搭建“县—乡—村”或“县—村”寄递物流双向配送主渠道，并 逐步覆盖自然村，实现寄递物流每天进村出村。〔牵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6.推行“行政村—农户"配送。**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运营主体从在家从业党员和经营便利店、小卖部等的个体户中选聘兼职人员，负责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代收代发业务，并将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邮件快件配送至自然村服务点或农户，协助开展邮件快件上门服务。鼓励村“两委”干部、党员利用上下班或进村屯工作的便利，为群众提供收寄快递服务。〔牵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二）健全农村冷链物流体系**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依托物流公司搭建农村冷链物流主渠道。加强统筹规划，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运营，加快补齐农村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进农村冷链物流数字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推动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全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

**7.建设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依托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引导冷链物流经营主体建设1个具备加工、质检、分级、包装、冷储、冷运等功能的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满足平时冷链库容需求。充分发挥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带动作用，按照“1个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N个产地保鲜仓（地头 冷库）+N个移动冷库”模式，打造衔接县乡村、兼顾淡旺季的公共型基础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数字冷链供应链。〔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8.建设产地保鲜仓和移动冷库。**整合资源，在不耐贮运的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产地保鲜仓（地头冷库），到2025年年底，全区建成1个以上农产品产地保鲜仓（地头冷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商贸、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季节性蔬菜和水果产区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移动式地头冷柜、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弥补产地保鲜仓（地头冷库）淡季闲置、旺季紧张、无法调配的不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9.大力发展冷链配送。**积极引导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依托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积极应用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冷藏设备，推广“气调包装+ 冷藏”等冷链保鲜技术模式，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餐饮酒店、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等开展生鲜农产品城区即时配送。推动冷链配送服务网络向乡镇、农村下沉，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推动冷链企业配送渠道与产地保鲜仓（地头冷库）、移动冷库、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等城乡冷链设施有效衔接，畅通生鲜农产品“上县达省出国”流通链。〔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10.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和冷冻冷藏食品溯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使用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推动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货物、温度以及流向信息的动态采集，强化冷链运输过程跟踪监测。推进交通运输部门与市场监管、海关、商务、农业农村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冷链物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网格中心〕

**（三）完善农村电子商务体系**

由区商务局牵头，依托中国邮政分公司等主要物流公司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主渠道。鼓励各类电商运营主体参与，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强龙头、提品质、创品牌、畅流通、聚集群、扩营销，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市场化、可持续、适合农产品特点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11.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加强资源整合，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我区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电商快递服务全覆盖。实施“数商兴农”，强化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为县域市场主体提供电商、物流服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12.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积极围绕优势产业发展电商集聚区，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发展智慧物流，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融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

**13.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施，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到2025年年底，建成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使用效率。〔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乡镇人民政府〕

**14.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广。**突出绿色、富硒、长寿等优势，加快推进我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工作，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持续打造本地农产品品牌，支持企业打造自主品牌，不断提高农产品品牌化、产业化程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

**15.推动农产品上网销售。**深入推进“桂品出乡”、“桂品入湾”工程，在网络平台开设鱼峰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发展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坚持直达优先，建立区域直发中心，推广“产业园+快递”、“产地仓+快递”等直发模式，推动农产品原产地直发，减少分拨环节，缩短运输周期。采取物流补贴等方式，鼓励电商企业向下延伸农村电商服务网络。探索建设农村电商运营服务大数据监测体系，提高产销区农产品匹配度，推动农产品上行。加强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持续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

**（四）构建农村物流支撑体系**

聚焦“降成本、提效率、可持续"，积极推动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建立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强化金融服务，壮大市场主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16.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四建一通”工程，启动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支持现有县级公路客货运站场、乡镇运输服务站升级改造, 完善仓储、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货运物流服务功能，实现“客货邮同站”。依托县级公路客货运站场、乡镇运输服务站构成的城乡客货运输网络，推行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服务，解决客货邮城乡运输需求。〔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乡镇人民政府〕

 **17.配合自治区建立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配合自治区全面开展农村物流仓储、冷库、场站等资源调查和登记，强化信息管理服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整合我区各有关部门现有信息平台资源，融合邮政、供销、物流、快递、农资农产品经销等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有信息系统，搭建集物流信息查询、仓储冷库资源管理、产品溯源、车货适配、轨迹跟踪、安全监管、在线撮合交易及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全广西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同步建立自治区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开发相关手机APP,构建自治区农村物流信息服务“一张网”。统筹推进平台在全区的推广使用，加强应用操作培训。到 2023年，实现平台和手机APP试用推广；到2025年，平台全面建成运营。〔牵头单位：区商务局、网格中心；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18.强化农村物流金融服务。**开设信贷绿色通道，加大对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体系建设信贷投放力度，满足龙头物流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有效信贷需求。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拓展担保方式和渠道，解决农村物流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服务和保险产品，在开户、结算、信贷、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19.壮大农村物流市场主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力争引进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央企和行业龙头民企，参与我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鼓励辖区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拓展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业务，充分发挥农村物流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区内快递、物流、商贸、交通运输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鼓励通过增资扩股、合资兴办、资产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培育一批农村物流骨干企业，扭转农村物流市场主体分散、运营效益差、竞争力弱的局面。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品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20.加强农村物流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农村物流发展目标,结合我区乡镇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农村物流、农村电商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供销等系统职业院校和行业协会优势，积极对接职业院校推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与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市级部门、职业院校定向培养农村物流规划、运营、管理等方面复合型人才。落实柳州市人才新政2.0版，为农村物流人才提供相关人才服务。鼓励中职高职毕业生和返乡大学毕业生、农村青年、退役军人等有志从事农村物流工作人员，进入农村物流领域就业创业，探索设立乡村振兴物流专员岗位。〔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机制。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主动担作为，密切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我区统筹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及区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头负责协调推进各个体系建设。其中，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财政、金融、用地、用电、技术等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区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统筹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加大支持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运营的力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补助资金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 编制补助资金方案报联席会议按程序审定后，送各资金管理单位组织实施。通过设置乡村振兴考核指标等方式，引导乡镇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支持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数字化产地仓、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农村物流项目建设。

（三）加强督导考核。由区党委农办牵头，根据本行动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和支持政策，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可量化、符合基层实际的督导考核指标，纳入对区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物流成效评估、通报、奖惩机制，强化评估督导，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